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11日，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3月24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8号，主要生产自动单元门和自动型材门，与环评批复生产内容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2月0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39号）。

该项目目前形成1500扇/年自动单元门、1000扇/年自动型材门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7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1500扇/年自动单元门、1000扇/年自动型材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和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装置和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取消原生产工艺中的门框包板和粘玻璃工序，改为简单的装配工序。原有工艺中的门框包板和粘玻璃过程中均使用结构胶，结构胶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粘接废气，改为简单的装配工序后不再使用结构胶，不产生粘接废气，也不产生结构胶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减少了有机废气和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

原生产工艺中不再使用结构胶，也不产生结构胶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减少了有机废气和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生产过程中增加一台钻铣床，两台钻铣床交替使用，未导致产能增加 30% 及以上，也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环保设施发生变化

因生产工艺的调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粘接废气，取消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5、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台式攻丝两用钻床和钻铣床由钻、铣加工区移动到出租房办公楼北侧，开口式深喉压力机由钻、铣加工区移动到南侧的出租房车间。因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废包装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再产生，取消了原有危废库的设置。以上厂区平面布置的变动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结合项目本身的生产工艺、噪声源特性及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如下：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合理布局，闹净分开，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噪声源安装减震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对噪声较大的工段做好隔声防护；工人作业时，应注意轻拿轻放，减少偶发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建设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N1 测点、南厂界 N2 测点、西厂界 N3 测点、北厂界 N4 测点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实现“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未捕集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到位，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

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要求及建议

1、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格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2、项目废水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场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3、要求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开处理，按照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1日

薛银刚 刘建邦 祝成
齐凯 杜琛